

关于对舟曲县翠峰山景区观景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翠峰山景区观景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舟曲县翠峰山。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在翠峰山景区内拟建 43.08m²的观景台一处，钢筋混凝土结构，廊架柱子；观景亭两座，建筑面积 17.3m²/座；长廊两座，长 100m，占地面积 300m²；挡土墙 60m，高 2m。项目总占地面积 2253.48m²。

项目总投资 270.1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3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7%。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施工期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

值。

3、施工期尽量减少对项目区地表植被的破坏，减少土地占压；临时堆土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设施，周围必须有可靠的防洪排水引流水沟；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清运施工剩余物料，对占用迹地进行整治和恢复植被。

4、项目营运期应定期对景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

5、项目区不设餐馆、旅馆等项目，营运过程中管理人员和游客生活污水均采取泼洒降尘等方式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6、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7、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8月7日